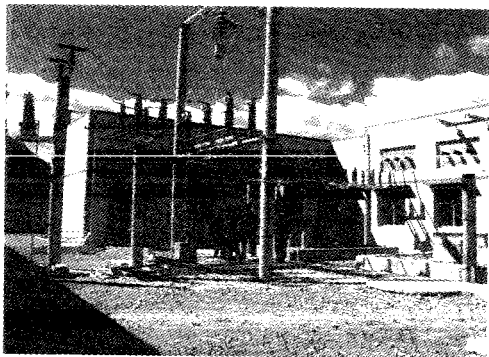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电力开发

一、金沙江

金沙江是国家开发的大江,在得荣县境内流长 104 千米,规划开发 2 座大型电站,分别为奔子栏电站和日麦电站。其中,奔子栏电站预计装机 280 万千瓦,中南院负责规划设计;日麦电站预计装机 380 万千瓦,为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规划设计。



2002 年日雨变电站竣工

二、定曲河

得荣县境内定曲河水力资源可开发量 24.9 万千瓦,已建水电站 1 座,为得荣县鱼根电站,装机 1 100 千瓦。还可梯级开发水电站 6 座:

门扎电站 站址距河口 77.3 千米,在得荣县白松乡境内,规划装机 3 万千瓦;

扎杂电站 站址距河口 63 千米,在得荣县斯闸乡境内,规划装机 3 万千瓦;

得荣电站 站址距河口 44.3 千米,在得荣县松麦镇境内,规划装机 4.8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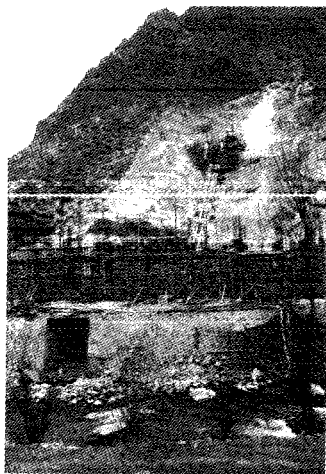
奔都电站 站址距河口 32.6 千米,在得荣县奔都乡境内,规划装机 3.6 万千瓦;

四朗电站 站址距河口 25 千米,在得荣县奔都乡境内,规划装机 4.5 万千瓦;

古学电站 站址距河口 12.5 千米,在得荣县古学乡境内,规划装机 6 万千瓦。

三、许曲河

在得荣县境内许曲河水力资源可开发量 12 万千瓦。2004 年,得荣县与云南滇能集团香格里拉公司达成开发许曲河电站的初步协议。许曲河在得荣县境内水能资源为 12 万千瓦,其上游在云南省香格里拉县境内,经云南滇能集团香格里拉公司对拟建的许曲河电站进行资源整合优化设计后,预计装机将达到 24.6 万千瓦。2005 年,许曲河电站设计工作开始进行,同时开展电站建设的前期“三通一平”工作。



2005 年通仁电站施工现场

四、玛曲河

在得荣县境内玛曲河水力资源可开发量 8 万千瓦。在建电站 1 座,为得荣县“送电到乡”电源点“通仁电站”工程。另外,在其上游可开发两级

电站:

指岛电站 站址距河口 15.5 千米,在得荣县八日乡境内,规划装机 5.1 万千瓦。

且勇电站 站址距河口 4.6 千米,在得荣县奔都乡境内,规划装机 1.95 万千瓦。

五、岗曲河

得荣县境内的岗曲河已建岗学电站一座。此河段将会更深度开发利用。

第二章 其他工业

第一节 林业及建材工业

一、林业生产

林业生产始终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建设方针。1991年,州下达得荣县木材生产“一本账”计划4 500立方米,其中自销材3 500立方米,县内自用材1 000立方米。完成木材销售3 150立方米,实现总产值94.5万元(按1990年不变价),销售收入60万元,实现销售利润8.3万元,上交利税34万元。1992年,共生产木材2 073立方米,完成计划60%,工业总产值62万元,完成木材销售2 073立方米,销售收入5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0万元,上交利税总额6万元。1993年,全县木材生产11万元。1994年,完成木材生产3 622立方米(包括板材800立方米)。完成计划102%,实现工业总产值108万元,完成木材销售3 622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182万元(包括多经2 420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96万元,利润总额27万元,上交财政利润6万元,上交税收收入50万元),利润总额达到45万元,上交利税65万元。1995年,按州下达计划完成木材生产1 657立方米,工业总产值49万元,完成木材销售1 657立方米,实现销售产值87万元,利润总额30万元,上交利税23万元。1996年,全年共生产木材850立方米,完成计划的30%,用次材加工500立方米,工业总产值39万元,完成木材销售1 350立方米,实现销售利润11万元。上交税费3.1万元。1997年,共完成木材生产818立方米,完成计划的54.5%,实现工业产值25万元,销售产值25万元。上交税费5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目标。1998年1~8月,共生产木材1 300立方米,完成木材销售550立方米,销售收入24万元,实现税费5万元。1998年9月1日起,由于停止天然林采伐,县林产品公司出现严重亏损,亏损额达11万元。

二、建材工业

1991~1999年,全县共有10个砖厂,主要生产青砖,为自产自销。

2000~2005年,全县只有青砖砖厂2个,砼空心砖厂4个,均为自产自销。